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陳傳忠

相 對 人 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金

送達代收人 戴俊興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載之本票1紙【即發票日民國113年6月3日、面額新臺幣（下同）16,5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是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9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就上

01 情未為審就，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自有未洽等語，爰依  
02 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提出證物1抗告人與相對  
03 人所屬人員於114年5月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為證。

04 四、相對人則辯以：相對人聲請原裁定前，已多次向抗告人告知  
05 其如未繳納利息，相對人後續將會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  
06 行，已確認抗告人知曉相對人將會聲請本票裁定一事等語。

07 五、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  
08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依票  
09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  
10 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  
11 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  
12 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相對  
13 人未曾向其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並提出證物1抗告人與相對  
14 人所屬人員於114年5月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為證云云。  
15 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審卷第9  
16 頁），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17 付款提示系爭本票之證據，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  
18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抗告  
19 人負舉證之責。惟依抗告人所舉上開證物1對話紀錄影本，  
20 經核對話內容乃係相對人公司承辦人員，向抗告人告知其已  
21 向公司主管爭取同意延長抗告人之繳息期限，其後屢次通知  
22 抗告人繳息，惟抗告人均稱因身體不舒服住院而遲未繳息等  
23 情（見本院卷第17-21頁），無法證明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  
24 提示系爭本票之情，是難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系  
25 爭本票予以舉證，所述尚不足憑採。綜此，原裁定准予系爭  
26 本票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7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9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02 法官 王佳惠  
03 法官 陳麗芬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  
0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黃志微